

政府開始核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

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，於本（84）年5月31日 總統明令公布實施，本會隨即於6月8日公布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」，並於同日函請立法院查照。為落實推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核發，本會於條例通過後即積極籌劃相關作業事宜，並請省市府及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，省市府除積極進行宣導外，勞工保險局亦於8月7日~11日在台灣地區分五區十二場次辦理宣導說明會，本會並宣布於8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正式接受農民之申請，符合資格之老年農民可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，經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後，合格者之福利津貼將由農民銀行直接撥付至老年農民所開立之帳戶，以落實便民措施。

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審查作業，據該局截至84年9月16日為止之統計，已有191個農會提出申請，人數約19萬餘人，已完成初審者18萬餘件，完成複審者9萬餘件，其中90%合格約8萬餘件，10%不合格約1萬餘件，審查資格符合規定之老年農民，目前第一批福利津貼已於9月19日直接撥入老農所指定之金融帳號，這次首批發放之福利津貼係以符合資格之老農，最多可追溯至6、7、8月等三個月金額共計9千元。勞工保險局已通知各基

層農會轉知符合資格之老年農民。據悉各基層農會已透過轄屬各小組長轉知申領之老年農民，至於不合格者另由勞保局函知當事人。另勞保局目前仍繼續審核基層農會報送之申請名冊，並俟審核通過後再陸續撥付福利津貼，以照顧老年農民生活。

根據勞工保險局審查申請案件發現，目前申請案件中不合格者，除同一期間已領取政府核發之生活補助或津貼外，其次是申請人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超過全年基本工資，少數具有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，但主要退件原因應屬申請人填表及農會審查發生錯誤，諸如申請人填寫欄位應鈎註部分漏鈎，帳號填寫錯誤或字跡潦草看不清楚，委託書未蓋印章無效，農會未蓋受理日期，公所審核欄未鈎註審核事項，身分證影本模糊不清等原因，希望申請人及各基層農會、公所之承辦人員注意改善，避免申請案件遭退件補正，延誤時間。

